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91號

原告 鋁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樹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被告 邦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育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其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2,5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則原告係本於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，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。次查，被告公司之營業所，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1樓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復依卷附被告出具之報價單、存證信函記載被告住址，均位在臺南市（見本院卷第33、43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鄭竣仁